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初步發售7,895,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ii) 初步發售合共71,052,5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包含(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的H股；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的H股。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日期後30天內的任何時間，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可以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和配發最多11,84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為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5.7%。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佈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申請

- (1)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
- (2)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0%（未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7%。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895,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約0.5%（假設超配配股權未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順利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作分配之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提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

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盈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7,895,000股H股的約50%(即為3,947,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準，則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3,684,000股發售股份，31,579,000股發售股份及39,474,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i)而言)、40%(就(ii)而言)及50%(就(iii)而言)，重新分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且以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且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比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任何可能所需之強制性重新分配外，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聯交所發佈之指引信HKEX-GL91-18將國際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論次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7,895,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5,790,000發售股份，佔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倘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價5.00港元）。倘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悉數承銷者除外。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而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6.20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格6.20港元，則我們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付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合計71,052,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國際發售 – 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分配，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進一步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基於達致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的基礎分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機制、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關於全球發售，我們預期通過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30日內的任何時間，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1,84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

以補足在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的股本約0.74%。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會適時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盡量避免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某些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實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他們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配售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性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場價格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時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可能普遍存在的水準。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出售的H股數量大於承銷商在全球發行中所需購買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以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金額進行的銷售。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來平倉。在確定H股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其中包括)將考慮公開市場上H股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之間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期間為防止或延緩H股市場價格下跌而進行的某些投標或購買。任何市場購買H股均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表他們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被超額配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H股數目，即11,842,000股H股，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為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行動須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股份，以將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股份；
- (e) 出售H股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要約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或(e)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他們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行的穩定價格之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場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他們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維持H股的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他們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期限，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具體時間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這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他們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行動不得支持H股價格超過穩定期，穩定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計穩定期將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結束。因此，H股的需求和市場價格在穩定期結束後可能會下降。穩定價格操作人所進行的活動可能會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他們行事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穩定行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期或之後保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他們行事

的任何人士對H股的投標或市場購買，可以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也可以按購買人購買H股所支付的價格或低於購買人購買H股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之間達成協議於定價日確定，預計定價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當日或前後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2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若認為合適，則可在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本公司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及有關該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更新，並（如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期，及給予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彼等申請之權利。刊發該通知後，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發售價（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如若協定）將在經修

全球發售的架構

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確定。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含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應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如若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國際發售股份與香港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5.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至6.20港元之間的中位數），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和本公司其他應付費用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將約為366.1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公佈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各自的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在定價日當日或其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發出，僅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才成為有效的業權證書，惟(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發售，及(ii)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11。